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勤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勤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生效后,周勤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监事。本次选举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周勤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周勤先生简历

周勤,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纪委书记及监察室主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9日(星期一)15: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8日—2019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8日15:00至2019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9,682,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050%。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29,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5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7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5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勤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670,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40,900股,反对11,9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670,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40,900股,反对11,9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670,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40,900股,反对11,9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9%。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8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关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持有的ST中南268,940,000股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发布了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中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68,94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中南268,94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南,股票代码:00244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 元乘以268,940,000股的七折;保证金:4,000万元;增价幅度:8万元。

2、拍卖时间:

2019年10月6日10时至2019年10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条件: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连云港市灌南县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连云港市灌南县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中南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268,94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将发生变化,上述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8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债权文书一案,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苏0281执3014号、3031号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8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直接抵债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的划转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截至目前,中南集团所持股份数由389,162,300股变为340,340,000股,比例由27.62%变为24.16%。

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集团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融汇”)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首拓融汇累计获得占公司总股本25%的可支配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138,3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北京首拓融汇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减少了3.47%,即变为21.53%;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仍直接持有公司51,138,3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3%。本次股份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控股股东仍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8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6,894万股股票将被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0,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上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全部为司法冻结状态。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相关事项:

1、拟减持股东:中南集团;

2、拟减持原因:被动减持;

3、拟减持数量、比例:中南集团拟被动减持26,89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9.09%;

4、拟减持时间:2019年10月6日10时至2019年10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5、拟减持方式:司法拍卖。

三、承诺事项

1、中南集团上市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南重工股份,也不由中南重工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2013年7月13日,公司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中南集团严格履行了其承诺,在此期间没有减持其所持中南文化股份。

2、2014年2月12日,中南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长期有效。截至目前,承诺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2016年3月17日,中南集团承诺:自2016年3月17日转让给常继红女士股份完成登记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目前,承诺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它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本次被动减持完成后,中南集团股份变动比例超过5%,公司将通知其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及时披露。

2、中南集团所持股份均被司法拍卖,若被动减持实施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为0股。

3、由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4、本次拟被动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中南集团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宇房产”)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成立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都房产”),注册资本3,000万元。广都房产成立后,由广都房产负责开发新昌县2019年经2号地块项目,夏宇房产将把竞得的新昌县2019年经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注入广都房产,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也转移至广都房产。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投资的额度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9-076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宇房产”)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成立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都房产”),注册资本3,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投资的额度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夏宇房产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完成对广都房产100%的股权共计3,000万元的出资。

三、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都房产成立后,夏宇房产将把于2019年8月27日竞得的新昌县2019年经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注入广都房产,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也转移至广都房产。由广都房产负责开发新昌县2019年经2号地块项目。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单玲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玲玲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增持金额合计700.78万元人民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2019-72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单玲玲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和管理团队的认可,计划自2019年9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份增持金额过半,增持计划仍在实施中。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单玲玲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和管理团队的认可、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真分析与合理判断而作出的决定。

2.增持股份的规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及价格区间,单玲玲女士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0年3月3日止)。

5.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股)
2019年9月4日	1,391,100	1,385,700	460.75	3.325	0.18%	2,776,800
2019年9月6日	2,776,800	713,100	240.03	3.366	0.09%	3,489,900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单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91,1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单玲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5,709,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4%。

本次增持后,单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4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单玲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7,808,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

2.单玲玲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单玲玲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主体均未违反相关承诺。

3.单玲玲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单玲玲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2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866,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牟 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1人,董事尹索微、陈雪松、李明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宋浩蓉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855,017	99.9981	11,600	0.001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855,017	99.9981	11,600	0.001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6,260	99.7350	11,600	0.265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82,360	99.9392	11,600	0.0608	0	0
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82,360	99.9392	11,600	0.0608	0	0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366,260	99.7350	11,600	0.265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3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牟刚、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王延辉、汤晓东、谭冲以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人员,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漪翰、杨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另有10名激励对象的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回购注销条件。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及相关法律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560.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3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7元/股。其中,回购8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1.4万股,回购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9.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13,757,579元减少为1,308,150,579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议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9月10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投资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10月24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 13:00-17:30

3、联 系 人:左恒懿

4、联系电话:023-61663050

5、传真号码:023-65213175

6、邮政编码:400707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19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及不动产权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表一:

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1批(157项)	17,298.13

表二: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评估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3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41.40	3.85
	房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2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41.40	3.85
	房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1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28,969.32	4,113.64
	房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0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27,957.38	3,969.95
	房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9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8,111.84	1,082.12
	房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8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其他	2,345.10	419.77
	房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6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其他	7,469.34	1,429.63
	房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5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其他	1,729.56	309.59
小计	建筑物价值				76,665.34	11,332.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5、0005906、0005908、0005911-0005913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用地	63,079.00	1,904.99
	土地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9、0005910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用地	50,044.20	1,526.35
小计	土地价值				113,123.20	3,431.34
合计						14,763.74

表三: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评估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离村恒星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12,483.10	1,938.63
	房产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离村恒星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11,718.29	1,775.32
	房产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8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离村恒星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3,635.69	641.7
	房产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离村恒星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20,828.18	2,755.57
小计	建筑物价值				48,665.26	7,111.2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第0000046号、第0000048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离村恒星路9号	工业用地	51,626.79	1,595.27
	土地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离村恒星路9号	工业用地	29,750.74	919.30
小计	土地价值				81,377.53	2,514.57
合计						9,625.79

注:上述机器设备及不动产权由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世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房地产估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通”)于近日收到中铁国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国新”)《终止合作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2019年5月15日,恒成通、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新材料”)与中铁国新签订《中铁国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之框架协议》,约定恒成通、恒星新材料以各自持有的厂房、土地、生产设备等实物出资认购中铁国新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协议终止原因

在上述事项筹划期间,由于中铁国新未出具后续具体操作方案致使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经中铁国新、恒成通、恒星新材料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上述框架协议。

三、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资扩股之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双方并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终止合作协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4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超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于2019年9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新疆维实减持了公司股份,且本次减持存着违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股东新疆维实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9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736%),其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832,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2019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8);2019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9)。(以上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9年6